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99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韋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34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文

陳韋丞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陳韋丞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核被告陳韋丞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非無能力賺取金錢，卻不知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藉工作之便竊取告訴人之現金及手機，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所為殊值譴責，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犯罪動機、手段、本案犯行所生危害、告訴人所受損失，暨犯後終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及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婚姻、家庭成員、生活狀況、工作情形(本院卷第3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不沒收：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並已賠償新臺幣13萬8400元一節，有和解書在卷可稽，為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黃品禎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楊麗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10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林欣緣

13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7343號

20 被 告 陳韋丞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20鄰縣○○○
22 街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韋丞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
28 年11月14日12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00○0號之大森手
29 機行，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王永賢所有置於店內之現
30 金新臺幣(下同)9萬8,000元及iPhone 15 Pro手機1支(價
31 值約4萬400元)。嗣王永賢發現店內財物遭竊，報警處理，

01 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王永賢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韋丞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5 訴人王永賢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偵查報告、現場
06 照片、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
07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本案被
09 告犯罪所得為13萬8,400元，如未實際返還予告訴人，請依
10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1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6 檢 察 官 黃品禎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9 書 記 官 藍珮華